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71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前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海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 年 5 月 21 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女士，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运营主管、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人员。

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